

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

就关于调整部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已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该等调整系根据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）经营之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江宪、黄天祐、李玲、汤谷良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